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可实现公司间接参与优质水电项目投资，优化公司电源结构，有利于公司电力业务的壮大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此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会议形成《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石本仁

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少波



徐润萍

